



编号：CQM27-2110-01-2013

全实木家具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Solid wood type Furniture

2019-3-30 发布

2019-3-30 实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13年8月15日。

本规则于2015年5月8日第1次修订，修订的内容为格式调整。

2019年3月30日进行第2次修订，修订的内容如下：

1) 全实木类家具认证依据标准变更为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 深色名贵硬木家具认证依据标准变更为 QB/T 2385-2017《深色名贵硬木家具》；

3) 增加全实木家具树种认证依据标准。

参与起草单位： /

主要起草人：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或通过以下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100048）	网址：	www.cqm.com.cn
电话：	010-68437373（业务咨询）	E-mail：	pct@cqm.com.cn
	010-68422203（投诉监督）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单元划分.....	1
4.1	锯材类家具.....	2
4.2	实木板材家具.....	2
4.3	能够鉴定树种的深色名贵硬木家具.....	2
4.4	难以鉴定树种的深色名贵硬木家具.....	2
4.5	红木家具.....	2
5.	认证申请.....	3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3
5.2	申请资料.....	3
5.3	实施安排.....	3
6.	认证实施.....	3
6.1	初始工厂检查.....	3
6.2	产品检验.....	5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6
6.4	认证时限.....	6
7.	获证后监督.....	6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6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6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7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7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7
8.	认证证书.....	7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7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8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8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8
9.	认证标志.....	8
10.	收费.....	9
11.	争议和投诉.....	9
	附件 1.....	10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以天然木材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如生漆/油漆、玻璃、石材、五金配件等）制作的全实木家具产品认证和全实木家具树种认证。

全实木家具包括全实木类家具和深色名贵硬木家具。

1) 全实木类家具是指以实木锯材或板材为基材制作的、表面经涂饰处理的家具，包括全实木锯材类家具和实木板材家具。实木锯材类家具也称天然实木家具，指采用实木锯材为基材制作的家具；实木板材类家具指采用实木板材为基材的家具，实木板材指指接材、集成材等木材通过二次加工制成的实木类板材。

2) 深色名贵硬木家具是指注重传统工艺和结构，采用深色名贵硬木锯材加工制成的是实木工艺家具。

2. 认证依据标准

本规则立足于新树种和国内外木材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应用。适用的相应标准如下：

表 1 全实木家具种类及认证依据标准

家具种类	木材加工工艺分类	树种	依据标准	
全实木类家具	实木锯材类家具	单一树种家具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多树种家具		
	实木板材类家具	指接材家具		单一树种家具
				多树种家具
		集成材家具		单一树种家具
				多树种家具
深色名贵硬木家具	深色名贵硬木锯材类家具	单一树种家具	QB/T 2385-2018 深色名贵硬木家具	
		多树种家具		

表 2 全实木家具树种种类及认证依据标准

全实木家具树种		依据标准
全实木家具树种	单一树种	GB/T 18107-2017 红木（适用于红木家具树种）
	多树种	
注：对于其他非红木树种，可参考其他树种鉴定标准，如 GB/T 32768-2016《拉丁美洲热带木材树种鉴定图谱》，GB/T 32769-2016《非洲热带木材树种鉴定图谱》，GB/T 18513-2001《中国主要进口木材名称》，GB/T 16734-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等。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实施环节：认证委托与受理、初始检查、产品检验、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复评。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时实施抽样。

4.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是实施认证评价的一组/系列产品，按认证单元颁发证书。

4.1 全实木类家具

4.1.1 实木锯材类家具

实木锯材类家具按照树种确定认证单元，分单一树种和多树种，认证单元名称如下：

- (1) 单一树种：树种+天然实木家具，如：水曲柳天然实木家具；
- (2) 多树种：基材树种/辅材树种+天然实木家具，如：水曲柳/杉木天然实木家具。

4.1.2 实木板材类家具

实木板材类家具按照板材加工工艺和木材树种来确定认证单元，认证单元名称如下：

- (1) 单一树种：树种+木材加工工艺分类+全实木家具，如：水曲柳指接材全实木家具、水曲柳集成材全实木家具；
- (2) 多树种：树种 1/树种 2+木材加工工艺+全实木家具，如水曲柳/杉木指接材全实木家具。

注：树种 1 板材为家具中的基材，树种 2 为家具中的辅材。

4.2 深色名贵硬木家具

4.2.1 能够鉴定树种的深色名贵硬木家具

能够鉴定树种的深色名贵硬木家具的认证单元按木材树种/名称及家具品种/系列来确定，认证单元名称如下：

单一树种：全+树种中文名+树种拉丁文名+家具品种+（家具系列件数（如为多件套）），如：全非洲崖豆木 *Millettia laurentii* 餐桌椅（七件套）；

多树种：树种 1 中文名+树种 1 拉丁文名/树种 2 中文名+家具品种+（家具系列件数（如为多件套）），如：非洲崖豆木 *Millettia laurentii*/白花崖豆木餐桌椅（七件套）；

注：树种 1 为主要部位所用锯材的树种，树种 2 为家具内部隐蔽处采用的其他深色名贵硬木锯材。

4.2.2 难以鉴定树种的深色名贵硬木家具

难以鉴定树种的深色名贵硬木家具的认证单元按木材树种/名称及家具品种/系列来确定，认证单元名称如下：

(1) 单一木材：全+木材中文名称+木材拉丁文属名+家具品种+（家具系列件数（如为多件套）），如：全黑酸枝木 *Dalbergia spp* 餐桌椅（七件套）；

(2) 多种木材：木材 1 中文名称+木材 1 拉丁文属名/木材 2 中文名称+家具品种+（家具系列件数（如为多件套）），如：黑酸枝木 *Dalbergia spp*/红酸枝木餐桌椅（七件套）。

注：树种 1 为主要部位所用锯材的树种，树种 2 为家具内部隐蔽处采用的其他深色名贵硬木锯材。

4.3 全实木家具树种

全实木家具树种的认证单元按木材树种/名称及家具品种/系列来确定，认证单元名称如下：

(1) 单一树种：全+树种中文名称+树种拉丁文名+家具品种/系列，如：全非洲崖豆木 *Millettia laurentii* 家具餐桌椅系列；

(2) 多种树种：树种 1 中文名称+树种 1 拉丁文名/树种 2 中文名称+家具品种/系列，如：非洲崖豆木 *Millettia laurentii*/白花崖豆木家具餐桌椅系列。

注：树种 1 为主要部位所用锯材的树种，树种 2 为家具内部隐蔽处采用的其他深色名贵硬木锯材。

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产品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场地）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委托认证。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www.cqm.com.cn）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申请。方圆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认证申请，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方圆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通常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或认证服务协议（应提供签章原件）；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声明等）；
- (3) 全实木家具产品描述（CQM27-2110-0111）；
- (4) 生产企业信息表；
- (5) 全实木家具企业自我声明（详见附件 1，适用于单一树种的深色名贵硬木家具和红木家具树种）；
- (6) 所有申请认证单元涉及产品近一年的生产清单（产品名称、家具品种、数量）；
- (7)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8) 其他需要的文件。

5.3 实施安排

方圆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通常包含以下内容：认证单元划分、认证模式、认证流程、认证时限、方圆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实验室等信息。

6. 认证实施

6.1 初始工厂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场所界限。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检查的界限应至少包括出厂检验、加施认证标志和产品铭牌的场所。

通常，方圆在产品检验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组成检查组并安排检查任务，检查组在10天内实施现场检查。如不能按期检查的，应及时上报检查异常。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2-6人日。

6.1.1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

6.1.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依据 CQM05-A1 《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6.1.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一致性应覆盖所有产品认证单元，主要内容有：

(1) 标识

认证产品标识如：标志、产品说明书和包装箱上标明的产品名称、产品用材和使用部位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如产品描述、认证证书内容）一致；

(2) 关键原材料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与方圆批准的结果（如产品描述、认证证书内容）一致；

(3) 现场指定试验（见表2，适用于认证依据标准为 GB/T 3324 或 QB/T 2385 的全实木家具）。

表2 现场指定试验项目

序号	指定试验项目	试验要求	试验方法
1	底脚平稳性	QB/T 2385-2018 表 1	QB/T 2385-2018
2	翘曲度	GB/T 3324-2017 表 2	条款 7.1
3	位差度		GB/T 3324-2017 条款 6.2
4	结构安全性	QB/T 2385-2018 条款 6.5.1 GB/T 3324-2017 条款 5.8.1	QB/T 3324 条款 6.8

注：当生产企业不具备上述指定试验项目的检测能力或申请认证的产品不适用于上述指定试验项目，可免于现场指定试验。

6.1.2 检查依据

- (1) 相关国家法规及认证实施规则；
- (2)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产品检验报告；
- (3) 认证申请资料。

6.1.3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40天）完成整改。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 (1) 工厂检查通过。

(2)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3)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4) 工厂检查不通过。

工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5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

6.2 产品检验

6.2.1 产品检验方案

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信息制定产品检验方案,明确样品要求、依据标准等信息,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6.2.1.1 全实木类家具和深色名贵硬木家具样品要求

认证机构制定产品检验方案,检查组现场确定经认证委托人确认合格的样品,样品选取原则为单一型号规格的家具,选取该型号样品;多规格或套/组家具,选取木材种类全、部件齐全的一个家具为样品。

注:认证委托人如要求保证试验后样品的完整性,在满足检测要求的条件下可按照树种选送相应部件样品。

6.2.1.2 全实木家具树种样品要求

认证机构制定产品检验方案,在现场检查时,要求企业人员现场截取全实木家具的树种原材料或在加工过程截取,样品尺寸一般应不小于20mm×20mm×20mm,不能满足要求时,取样尺寸宜不小于5mm×5mm×5mm。相同样品2份,一份送到指定的实验室去检测,一份企业留存3年。

认证委托人按照检验方案要求将样品送到指定的实验室进行检测,送样时随附一套认证资料(认证申请书、产品描述等)。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

6.2.2 关键部件/原材料的要求

关键部件/原材料是对产品满足认证依据标准要求起关键作用的部件/原材料等的统称。

全实木类家具和深色名贵硬木家具关键部件/原材料为实木木材、油漆/生漆、胶粘剂、铜配件及五金件、纺织面料、皮革、玻璃、石材等,详见产品描述。

全实木家具树种关键部件/原材料为木材树种、生漆、天然胶粘剂、铜配件等,详见产品描述。

6.2.3 产品检验项目

应包括表1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6.2.4 产品检验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可选择方圆签约的实验室对样品实施产品检验。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和随附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如需调整产品检验方案,须向方圆提出调整建议。

检验时间必须确保全部检验项目按规定进行,从实验室收样日期起计算,检验时间一般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所用的时间）。产品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颁发证书，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当产品检验存在不合格项目时，允许认证委托人向方圆和/或实验室提交资料和/或样品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超过整改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6.2.5 产品检验报告

实验室按方圆规定格式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原则上，在证书签发后，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妥善保管产品检验报告，确保各方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获取。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检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申请，认证终止。

6.4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符合等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7.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跟踪检查和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7.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方圆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跟踪检查，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1-3 人日。

7.1.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同 6.1.1 条，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条款 3、4、5、9、11 及上次检查不符合整改的验证（如有）是每次跟踪检查必查项目，检查组可根据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增查其它条款。每 3 年进行 1 次全条款检查。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7.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原则

一般按产品认证单元在生产现场或库房中进行抽样，自封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工厂将样品寄到实验室，实验室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向方圆出具检验报告。

如果企业申请多个认证单元（涉及多个树种），每次跟踪检查时检查组至少抽取一个认证单元对应的树种，树种为单一树种或多树种中主要部位所用锯材的树种，一个认证周期内应

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树种样品要求同 6.2.1.2。如果企业申请一个认证单元，仅涉及一个树种，每次跟踪检查时检查组都要抽取该认证单元对应的树种送样检测。

7.2.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内容

检验项目为树种的鉴定。可以鉴定的树种在抽样单中明确依据标准 GB/T 18107-2017，难以鉴定的树种由指定实验室进行界定。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一般情况下，监督频次不超过 12 月/次。监督检查周期的起始点，按第一次初始工厂检查的对应时间计算。

方圆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可增加监督频次。

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的监督有效开展。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方圆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跟踪检查、抽样检测结果进行评价，跟踪检查和抽样检测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跟踪检查不通过和/或抽样检测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方圆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ODM 证书的有效期需根据 ODM 协议中的合作期限确定，但不超过 ODM 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在产品认证业务系统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方圆在接到证书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企业基本信息、产品所用关键原材料等发生变更，或方圆在认证实施规则中明确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8.2.1 变更申请和要求

(1) 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不含搬迁）变更时的，经方圆

评价变更资料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2) 生产企业搬迁

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合格时，颁发新证书。

(3) 关键部件/原材料的变更

关键部件/原材料及其供应商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内容须经方圆批准后有效。

(4) 认证依据标准变化

认证依据标准版本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在网站（www.cqm.com.cn）公布标准换版方案，方案中包括：标准的变化信息，标准换版的实施要求，以及认证证书转换期限等。

(5) 其他类型的变更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方圆确认变更方案。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产品检验和/或实施检查，则在检验和/或检查合格后批准变更。原则上，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方圆按要求评价后，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及方圆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书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方圆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且在暂停期内未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恢复相应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消除暂停原因的，方圆撤销相应证书。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9.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建立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示例之一如下：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0.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11.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方圆提出，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附件 1

自我声明

生产者名称
生产者地址
认证单元名称
产品系列

我公司提出申请方圆“全实木家具产品认证”的产品为单一树种，实际生产和销售
的家具产品所用树种与所提交（合同编号/申请编号）对应的产品描述的家具产品
所用树种信息一致，家具产品符合 GB/T 18107-2017《红木》中对应的树种及其木材
特征要求。同时，家具产品符合 QB/T 2385-2018《深色名贵硬木家具》中所有适用项
目的要求，并对家具产品安全、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我公司获证后，严格遵守方圆产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确保生产的获证产品的树
种与认证证书产品名称一致，并在获证后监督检查时（或方圆集团需要时），向方圆
集团提供认证证书所覆盖产品的生产清单（产品名称、家具品种、数量），以便方圆
集团核实认证产品一致性。

特此声明。

企业联系人姓名/职位：

电话：

签名（加盖公章）：

日期：



声明:

本组织保证本产品描述中的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信息与委托认证产品的实际生产一致。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机构确认的上述原材料。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经认证机构同意后在获证产品中实施变更,以确保获证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或生产企业):

日期: (公章)

1 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1.1 认证单元信息(填写所有申请认证单元)

序号	认证单元名称	单元内覆盖的家具品种/系列	认证依据标准
1			
2			
3			

注1:产品名称即认证单元名称;

注2:家具品种/组件包括餐桌、餐椅、书桌、书椅、书柜、沙发、茶几、床、柜类(衣柜、橱柜、组合柜、电视柜、门厅柜、床头柜、鞋柜、梳妆台)等。

1.2 产品参数描述:

家具品种/组件	树种 中文(拉丁 文属名)	型号/制式	规格	非木部件材质 及规格	表面处理	其他说明
1						
2						
3						
4						
5						
6						

注1:家具品种包括餐桌、餐椅、书桌、书椅、书柜、沙发、茶几、床、柜类(衣柜、橱柜、组合柜、电视柜、门厅柜、床头柜、鞋柜、梳妆台)等,家具组件包括产品件数。

注2:家具制式包括:欧式家具、古典家具、东南亚家具、中式家具(明、清等)、法式家具、美式家具等;

注3:当使用多种树种时,应注明树种1和树种2。

1.3 套组家具各组件参数

组件1:

家具部位	是否 主要部位	树种 中英文	规格	表面处理	其他说明
1					
2					



3						
4						
5						
6						

组件 2:

家具部位	是否主要部位	树种中英文	规格	表面处理	其他说明
1					
2					
3					
4					
5					
6					

组件 3:

家具部位	是否主要部位	树种中英文	规格	表面处理	其他说明
1					
2					
3					
4					
5					
6					

注：家具组件按实际填写。

2 关键部件/原材料清单:

No.	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	适用家具品种/系列
1	树种			
2	□油漆/□生漆			
3	胶粘剂			
4	铜配件等五金件			
5	纺织面料			
6	皮革			
7	玻璃			
8	石材			
9	其他			

注 1：如关键部件/原材料对应多个型号或供应商，应分开填写；

注 2：如使用的油漆为已列入 CCC 认证产品目录的溶剂型木器涂料，生产企业应验证其通过 CCC 认证（如要求油漆供应商提供 CCC 认证证书），不能选配未经认证或证书无效的油漆产品；

注 3：红木家具只允许使用生漆、生物胶黏剂或其他纯天然漆和胶黏剂，不允许使用化学漆和化学胶黏剂。

3 随附材料

1. 产品标志、说明书（列下或贴于本页背面）。



2. 家具成品及关键原材料（含树种）检验报告（近一年内，附后）、CCC 认证证书扫描件（如涉及）。
3. 加工工艺说明，及图示。